

# 新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新动应急办〔2024〕1号

## 关于印发《新县 2024 年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县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县 2024 年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



# 新县 2024 年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 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根据《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农〔2021〕9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4 年实施方案。

## 一、补助病种和标准

### （一）补贴病种及补贴疫苗品种

补贴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防疫以政府购买劳务方式实施，不列入补贴范围。

补贴疫苗品种为农业农村部和我省规定的疫苗种类、株型。参照《2024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 （二）补贴测算及经费来源

1. 价格标准。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度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价格为准，按量计算补贴。

2. 免疫畜禽数量测算。以养殖场户实际自采疫苗数量、并以商品代畜禽养殖场户在规定期间内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产地检疫数（种用、乳用动物及蛋禽以淘汰检疫数）为准，并达到先打后补养殖规模的出栏数量标准。仔畜、雏禽及死亡畜禽不计入补助范围。

3. 年畜禽个体疫苗用量补助数量标准。补助疫苗数量标准

参照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程序及其他地方补助标准进行测算。

高致病性禽流感：家禽按出栏量每年每只用苗量 1.5 毫升计。

口蹄疫：牛按出栏量每年每头用苗量 4 毫升计；羊每年每只用苗量 2 毫升；猪每年每头用苗量 2 毫升。

小反刍兽疫：羊按出栏量每年每只用苗量 2 头份计。

4. 经费来源。我县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由财政和养殖场户共同承担。中央和省财政当年下达我县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优先保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基层动物防疫员劳务报酬）散养畜禽春秋集中免疫当年通过省级招标采购的强免疫苗，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项资金后，根据县畜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补助标准包干使用。

## 二、养殖场户申报条件

（一）养殖规模。申报规模如下：生猪存栏 300 头、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存栏 100 只、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鸡（蛋鸭、鹅）存栏、淘汰出栏 2000 羽以上；肉鸡（肉鸭）存栏 5000 只、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

（二）依法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按照国家、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免疫程序和有关要求落实免疫，所有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加强生物安全管理，落实免疫、消毒、无害

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和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业务部门监督管理，且年度周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线上申报。**能够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如实、规范上传养殖场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买和免疫接种、出栏检疫证明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申报备案、资料上传、补助申请等线上操作。

**(四)免疫效果自检。**要主动做好免疫效果自检工作，并上传合格的由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每次检测样品家禽不少于30份，家畜不少于20份，要兼顾场内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并根据免疫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免补防，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要求。

**(五)做好配合和法定工作。**积极配合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采样、监测、流调等工作。畜禽出栏，依法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三、实施程序

#### (一)自愿申报

养殖场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注册和填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提交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附件)，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网上提交申请的视为自愿实施“先打后补”。申报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5月31日，对达到申报条件而逾期未主动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对不

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由所在乡镇、区(办事处)督促落实免疫、纳入春秋集中免疫范围。

## (二) 资质审核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到网上申请后，经乡镇防疫负责人初核后 10 日内对养殖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有异议及异常情况的可退回重报或组织人员核查。对审核通过的养殖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到期后及时告知养殖场，由其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纳入先打后补场名单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 (三) 免疫管理

纳入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从合法正规渠道及有疫苗经营资格的企业自行购买、储藏和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实施程序化免疫，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实时上传疫苗生产厂家、免疫数量、疫苗瓶二维码、批号等信息。养殖场户主动定期开展强制免疫的免疫效果评价，并及时上传抗体检测报告。

## (四) 补助申报、数量及核定

1. 补助申报：纳入“先打后补”的养殖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在线提出补助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上传、购苗发票、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明等补助证明资料信息。2024 年度补助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助审核：乡镇、区(办事处)负责实地核实并初审上报材料，并对初审结果负责。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抽查复核。根据防疫上传信息，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产地检疫等凭证对补助进行审核确认。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初审和终审，对信息异常且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予补助。

3. 补助数量认定及资金拨付：补助数量以养殖场户实际自采疫苗数量、并以在规定时限内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相应产地检疫数为准，并达到先打后补养殖规模的存出栏数量标准。疫苗采购使用量和检疫数量要相符、相辅相成。对证明材料不充分或申报数量明显不符的，退回重新填报或不予认定。对审核通过的养殖场户的补助畜禽数量及补助资金，报经农、财部门审核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财政兑付补助资金。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实施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实现规模养殖场户自主购苗、自行防疫、直补到户，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改革的重要措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区、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要履行好属地防控责任，要对辖区内所有养殖场户督促落实强制免疫工作，确保辖区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和规定的抗体合格率，确保区域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先打后补是落实动物疫病免疫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加强领导，及时安排部署，密

切配合，及时指导、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推动强免疫苗先打后补工作的开展。要做好先打后补政策宣传，向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发放先打后补政策告知书(附件)，要吃透政策把好关，要做好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落实工作督促、管理及跟踪服务。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具体实施工作，要加强对先打后补养殖场的技术指导，要结合流调监测等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年度先打后补进行抽查核验；完成20%直补场的免疫效果监测，评估防疫实效，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维护先打后补平台的运行，对养殖场户提供的申报资料、补助畜禽数量及资金进行审核把关，严格资金管理发放。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参与、加强对养殖场户的防疫监督。深入推进防检结合，强化产地检疫监管，明确职责，规范检疫证明出具，不得出具虚假检疫证明，不得出具人情证；严查免疫记录，未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的，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大执法力度，认真执行《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加强动物防疫执法，查处动物防疫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县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管理，严格执行GSP标准，查处违规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管理，确保强制免疫用苗质量，规范冷链储存运输和追溯管理。

**(二) 落实养殖场主体责任。**《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养殖

场户是动物防疫的主体责任人，全县所有养殖场户无论是否参加先打后补，都要严格落实强制免疫的法定义务，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参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一要落实各项防疫制度；二要落实每年2次的免疫抗体监测自检制度，及时掌握免疫效果；三不得有任何以其他途径获得疫苗冒充自购疫苗行为，保证所采购的强免疫苗仅限本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四要据实填报畜禽存出栏、检疫等数据，及时上传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五要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一经发现乱抛乱弃，取消先打后补资格；六要诚实守信，对虚报、瞒报、谎报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或倒买倒卖疫苗等行为的，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2024年新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告知书、承诺书

附件

## 2024年新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政策告知书

我县2024年推行规模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免疫后实行先打后补的防疫政策。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养殖规模与数量。生猪存栏300头且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且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存栏100只且年出栏100只以上，蛋鸡(蛋鸭、鹅)存栏且淘汰出栏2000羽以上，肉鸡(肉鸭)存栏5000只且年出栏10000只以上。

(二)依法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有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加强生物安全管理，落实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和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业务部门监督管理，且年度周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能够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如实、规范上传养殖场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买和免疫接种、出栏检疫证明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申报备案、资料上传、补助申请等线上操作。

(四)做好免疫效果自检工作，并上传合格的由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疫苗免疫效果评价，每次检测样品家禽不少于30份，家畜不少于20份，要兼顾场内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并根据免疫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免，确保免

疫抗体合格率达标。

(五)积极配合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采样、监测、流调等工作。畜禽出栏前，依法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二、年畜禽个体疫苗用量补助数量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家禽按出栏量每年每只用苗量按 2 毫升。

口蹄疫:牛按出栏量每年每头用苗量按 4 毫升计;羊每年每只用苗量 2 毫升;猪每年每头用苗量 4 毫升。

小反刍兽疫:羊按出栏量每年每只用苗量按 1 头份计。

全县补助费用实行包干使用。

## 三、申报程序及数量认定

### (一)自愿申报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1日至5月31日,逾期视为主动放弃。

2.申请程序: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注册和填报强制免“先打后补”申请,提交先打后补承诺书,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并需通过乡、县审核。

3.补贴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 (二)免疫管理

从合法正规渠道及有疫苗经营资格的经营企业自行购买、储藏和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实施程序化免疫,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实时上传疫苗采购、生产厂家、免疫数量、疫苗使用量、疫苗瓶二维码、疫苗瓶二维码、批号等信息。

落实养殖场主体责任。《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养殖场户是动物防疫的主体责任人，所有养殖场户都要严格落实强制免疫的法定义务，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

政府招标采购的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

### (三) 补助申报、数量核定

1. 补助申报：纳入先打后补的养殖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牧运通”在线提出补助申请，上传购苗发票、免疫抗体监测报告、动物检疫证明等补助证明资料等信息。2024 年度补助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助数量：补助数量以养殖场户实际自采疫苗数量、并在规定期间内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相应产地检疫数(种用动物及蛋禽以淘汰检疫数)为准，并达到先打后补养殖规模的存出栏数量标准。仔畜、雏禽及死亡畜禽不计入补助范围。

3. 补助系数：用于先打后补资金除以规模养殖场申报预估所需资金所得的比值。本年度补助系数测算后，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 新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本养殖场自愿申报参加先打后补，认可补助政策并承诺如下：

一、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保证所养畜禽应免尽免。

二、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加强养殖场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严格实施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确保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常年总体免疫密度保持 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并加施动物标识。

四、主动加强本场畜禽强免疫苗免疫效果监测，按要求检测样品数量和检测次数，保障免疫效果。积极配合疫控机构采样检测，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时及时补免，重新采样送检并承担费用。

五、本场用强制免疫疫苗全部按《2024 年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品种，自主选购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配置性能良好的疫苗储藏设备，确保疫苗安全保管。

六、本场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全部自用，绝不为他人代购或挪用，绝不弄虚作假骗取疫苗补贴。

七、健全疫苗管理制度，建立疫苗选购与使用记录，数据真实、完整。

八、本养殖场如未达到方案规定的要求，自愿放弃 补助申请。

九、因违反国家、省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本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人(法人)：

年 月 日